

债券代码：184638.SH

债券简称：22 福安 01

2022 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 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3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8 日
- 债券付息日：2023 年 12 月 9 日（因遇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12 月 11 日）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发行的 2022 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支付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2 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22福安01。
- 3、债券代码：184638.SH。

4、发行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4.4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本期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至第7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期债券发行面
值的20%、20%、20%、20%和20%。

7、票面利率：4.26%。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2年12月9日至
2029年12月8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计息期限的每年的12月9日(如
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12月9日至2023年12月8日，逾期部
分不另计利息。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26%，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2.6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
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14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本期债券投资者
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3年12月9日（因遇休息日，实际付息日顺延
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3年12月11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
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
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
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

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监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



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棠兴路 806 号 21、22 层

法定代表人：何华

联系人：李茂雄

办公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城南街道棠兴路 806 号 21、22

层

联系电话：0593-6565198

（二）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法定代表人：苏军良

联系人：卢熠

联系电话：0591-87856503

传真：0591-87827350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曹伊楠

联系电话：021-6860625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第一期）2023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0日